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 (单位名称) 的/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/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/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EQQZCS-C-G-250055-1 第(1)包 2025-06-23 17:50:23

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23 17:50:23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科尔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港物流园区管网改造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港物流园区管网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9731.963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5.6267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∟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EQQZCS-C-G-250055-1 第(1)包 2025-06-23 17:50:23

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23 17:50:23

